

**第 1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政府機關、顧問機構團隊獎評選須知**

- 一、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顧問機構團隊獎（以下簡稱本獎）之評選作業，特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為評選申請案件，設評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
  - （三）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評選委員會於公告徵求政府機關、顧問機構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三、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
- 四、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初評階段由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兼任；複評階段由財政部次長兼任；並得視需要置副召集人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為協助評選相關作業，財政部應成立工作小組。
- 五、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並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七、申請案件應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由財政部檢視符合參選資格條件後，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初評及複評。

- (一)初評：就書面申請文件召開初評會議評選出入圍案件，並得視合格案件之多寡及性質分類評選。
- (二)複評：由評選委員就入圍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擬具查核報告，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開複評會議，評選出特優、優等、佳等獎案件及名次，財政部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 (三)申請評選流程如附件 1。

#### 八、評選項目、內容及權重：

##### (一)政府機關部分：

項目	內容	配分 (總分 100 分)
1. 先期規劃周延性	(1)計畫目標與內容之妥適性。 (2)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3)履約管理機制之完整性。	25
2. 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1)推動模式與策略之有效性。 (2)計畫障礙排除之績效。 (3)履約管理之落實。 (4)跨機關、單位協調及政府應辦事項之表現。	25
3. 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	(1)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 (2)經濟及財務效益。 (3)社會(含公益)效益。	50

##### (二)顧問機構部分：

項目	內容	配分 (總分 100 分)
1. 規劃、監督管理機制	(1)政府政策之理解程度。 (2)財務評估及規劃之合理性。 (3)招(協)商及對外協調溝通策略之規劃。 (4)監督及管理機制之規劃。 (5)創新價值之規劃。	35
2. 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1)計畫時效掌握度。 (2)規劃成果達成度。 (3)計畫監督管理成效。	35
3. 與主辦機關配合情形	與主辦機關之配合程度。	20
4. 其他	其他額外協助政府辦理事項。	10

(三)政府機關及顧問機構團隊獎之評選項目說明如附件 2。

#### 九、評定方式：

##### (一)初評階段：

1. 評選委員依前點評選項目及權重，就申請案件所提書面文件進行評分。未出席初評會議之委員，如經事先審閱書面申請文件，並於會議前寄達評分結果者，其評分仍納入採計。
2. 申請案件之平均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者，列為入圍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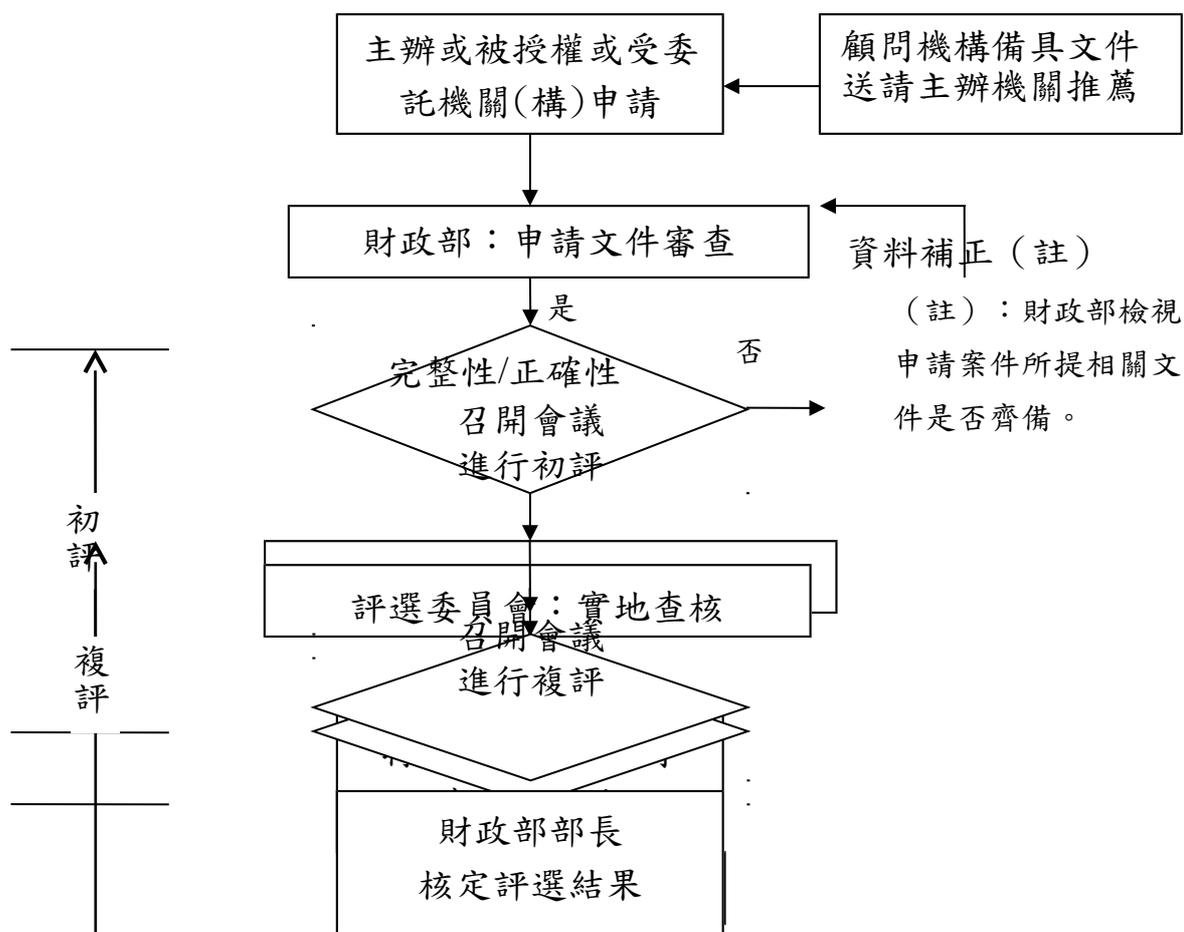
(二) 複評階段：

1. 評選委員依前點之評選項目及權重，就入圍案件之實地查核結果，召開複評會議進行評分及評等，評等分為「特優」【總分為 90 分（含）以上者】、「優」【總分為 80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總分為 75 分（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未出席複評會議之委員，其評分不予採計。
2. 評等為特優、優等及佳等之案件，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其名次。

(三) 評選結果核定：評選委員會評選出之特優、優等及佳等獎案件及其名次，應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

十、得獎之特優、優等及佳等獎案件件數，由評選委員會就本屆案件申請狀況決定，並得予從缺。

附件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顧問機構團隊獎申請評選流程



附件 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顧問機構團隊獎評選項目說明

※ 政府機關部分：

項目	配分	內容	說明
一、先期規劃周延性	25	(一)計畫目標與內容之妥適性	1. 計畫符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政策目標及創新作法。 2. 計畫理念具有前瞻性、國際觀，且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與競爭力。 3. 其他相關事項。
		(二)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費率訂定與調整機制之規劃。 2. 風險分析、管理及分攤之規劃。 3. 權利金計收與調整機制之規劃。 4. 超額利潤回饋機制之規劃。 5. 其他相關事項。

項目	配分	內容	說明
		(三)履約管理機制之完整性	1. 履約管理組織架構之規劃。 2. 工程管理、營運績效評核機制之規劃。 3. 爭議處理組織及程序之規劃。 4. 其他相關事項。
二、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25	(一)推動模式與策略之有效性	1. 計畫推動組織架構之完備性。(例如：由專人、工作小組推動) 2. 機關首長參與及重視之程度。 3. 招商說明會及潛在廠商投資意願調查之辦理情形。 4. 與當地居民、相關團體溝通協調之情形。 5. 其他相關事項。
		(二)計畫障礙排除之績效	1. 協助地上物拆遷、用地變更之辦理情形。 2. 協助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作業之辦理情形。 3. 協助民間機構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4. 依法令及契約協助民間機構排除履約障礙之情形。 5. 其他相關事項。
		(三)履約管理之落實	1. 履約監督管理組織之完備性及其執行情形。(例如：由專人、工作小組專責辦理) 2. 履約資料之建立與管理。 3. 履約管理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決議之續處情形。 4. 履約爭議之協調及處理情形。 5. 民間機構客訴處理之監督。 6. 其他相關事項。
		(四)跨機關、單位協調及政府應辦事項之表現	1. 跨機關、單位協調之辦理情形。 2. 政府應辦事項之執行效率及表現。 3. 其他相關事項。
三、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	50	(一)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	1. 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狀況。 2. 使用者需求之切合情形。 3. 其他相關事項。

項目	配分	內容	說明
		(二)經濟及財務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造就業機會數及當地居民就業比例</li> <li>2. 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狀況。(例如：權利金、租金、營業稅、回饋金等)</li> <li>3. 節省政府財政支出狀況。(例如：興建成本、營運成本、重置成本、管理維護費用等)</li> <li>4. 帶動週邊地區發展。</li> <li>5. 提昇原有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效率。</li> <li>6. 其他相關事項。</li> </ol>
		(三)社會(含公益)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例如：維護生態之貢獻、節能減碳等)</li> <li>2. 在地參與及社區互動與回饋。</li> <li>3. 其他相關事項。</li> </ol>

※ 顧問機構部分：

項目	配分	內容	說明
一、規劃、監督管理機制	35	(一)政府政策之理解程度	1. 公共建設市場定位與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理念之謀合度。 2. 其他有利於政府條件、契約內容之規劃。
		(二)財務評估及規劃之合理性	1. 特許權規劃內容之創意性。 2. 風險分析、管理及分攤之規劃。 3. 資金籌措及償債計畫之規劃。
		(三)招(協)商及對外協調溝通策略之規劃	1. 招商策略與行銷規劃之有效性。 2. 協商策略規劃之有效性。 3. 地區發展需求(例如：在地參與及社區互動與回饋)之溝通與規劃完整性。
		(四)監督及管理機制之規劃	1. 監督管理機制與達成計畫目標之有效性。 2. 管理及評估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機制之完備性。
		(五)創新價值之規劃	1. 引進先進專業技術、機具、設備之規劃。 2. 引進創新管理及經營模式、策略之規劃。 3. 其他引進創新措施之具體事項。
二、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35	(一)計畫時效掌握度	1. 計畫執行流程與進度控管之有效性。 2. 工作團隊組織架構及功能之完善性。
		(二)規劃成果達成度	規劃成果與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之謀合度。
		(三)計畫監督管理成效	1. 提昇現有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效率之實際狀況。(例如：使用者權益維護、增進計畫之執行效益等) 2. 其他對計畫監督管理之具體成效。
三、與主辦機關配合情形	20	與主辦機關之配合程度	提具展現與政府的夥伴關係之佐證資料，併附主辦機關意見。
四、其他	10	其他額外協助政府辦理事項	敘明具體事證併附相關佐證資料。